

**DB**

# **青海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DB63/T 1903—2021**

---

## **青海省高原美丽城镇建设标准**

**2021-03-12 发布**

**2021-07-01 实施**

---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青海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 青海省高原美丽城镇建设标准

DB63/T 1903—2021

主编单位：中国城市科学研究院

批准部门：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日期：2021 年 07 月 01 日

# 青海省地方标准公告

2021 年第 3 号

(总第 413 号)

---

## 关于批准发布《青海省高原美丽城镇建设标准》等 6 项青海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公告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青海省高原美丽城镇建设标准》《青海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青海省农牧区装配式轻钢结构住宅技术标准》《青海省城镇容貌标准》《青海省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质量标准》《青海省配式混凝土多层墙板建筑技术标准》六项青海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现予以公布。

附件：批准发布青海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目录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 批准发布青海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归口部门
1	DB63/T1903-2021	青海省高原美丽城镇建设标准	-	2021年7月1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DB63/T1340-2021	青海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	DB63/T1340-2015		
3	DB63/T1904-2021	青海省农牧区装配式轻钢结构住宅技术标准	-		
4	DB63/T1905-2021	青海省城镇容貌标准	-		
5	DB63/T1906-2021	青海省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质量标准	-		
6	DB63/T1907-2021	青海省装配式混凝土多层墙板建筑技术标准	-		

## 前 言

为推进青海省高原美丽城镇建设，根据青海省地方标准编制的有关要求，标准编制组经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家及青海省有关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要求、4 生态环境、5 市政设施、6 公共服务设施、7 安全防灾、8 文化与风貌、9 绿色建筑与住区、10 特色产业与配套、11 实施管理。

本标准由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归口管理，授权主编单位中国城市科学研究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至中国城市科学研究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9 号院，邮编：100835）。

本标准主编单位：中国城市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参编单位：中国生态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李海龙 周 强 杨海晶

薛海燕 卜 琳 李小静

于枫垚 刘晓宇 林 溪

方 丹 潘 琳 那鲲鹏

沈 磊 戴国雯 孙江宁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邹海棠 冯林平 文秀兰

臧青生 郑永兰 吕云英

孔严存 张克雪 邢 岑

张 勇

# 目 录

1 总 则 .....	1
2 术 语 .....	2
3 基本要求 .....	3
4 生态环境 .....	4
4.1 生态格局 .....	4
4.2 河湖水系 .....	4
4.3 绿化植被 .....	4
4.4 环境卫生 .....	5
5 市政设施 .....	7
5.1 道路交通 .....	7
5.2 给水设施 .....	8
5.3 排水设施 .....	9
5.4 电力通信 .....	10
5.5 清洁供暖 .....	11
6 公共服务设施 .....	13
6.1 教育设施 .....	13
6.2 医疗卫生设施 .....	13
6.3 文体设施 .....	14
6.4 社会福利设施 .....	14
6.5 商贸旅游设施 .....	15
7 安全防灾 .....	17
7.1 抗震 .....	17
7.2 避难疏散 .....	17
7.3 消防 .....	18
7.4 防洪排涝 .....	18
7.5 地质灾害 .....	18
7.6 安全管理 .....	19
8 文化与风貌 .....	20
8.1 文化保护 .....	20
8.2 景观风貌 .....	20
8.3 街道风貌 .....	21

8.4 节点风貌.....	21
8.5 建筑风貌.....	21
8.6 标识标牌.....	22
9 绿色建筑与住区.....	24
9.1 绿色建筑.....	24
9.2 绿色住区.....	24
10 特色产业与配套.....	26
10.1 特色产业发展.....	26
10.2 产业配套.....	26
11 实施管理.....	28
11.1 精细管理.....	28
11.2 公众参与.....	28
11.3 监督考核.....	29
附录 A 青海省城镇分区分类名单 .....	30
本标准用词说明 .....	31
引用标准名录 .....	32
条文说明 .....	34

# 1 总 则

**1.0.1** 为指导与规范青海省高原美丽城镇建设工作，改善优化城镇生态环境、市政和公共服务配套、安全防灾、城镇风貌，建筑社区、产业经济及管理运营质量，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青海省建制镇（含市县驻地镇、重点建制镇及一般建制镇）的高原美丽城镇建设。设区城市及已纳入城市中心城区的镇不适用本标准。

**1.0.3** 高原美丽城镇建设应遵循生态优先、以人为本、安全韧性、传承文化、绿色宜居、特色活力等原则，统筹推进。

**1.0.4** 青海省高原美丽城镇建设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青海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术 语

### 2.0.1 高原美丽城镇

凸显高原特色、高质量规划建设管理的生态优美、设施完善、服务均衡、安全韧性、风貌鲜明、绿色宜居、经济活力的可持续发展城镇。

### 2.0.2 市县驻地镇

州（市）政府、县（市）政府驻地所在的城镇。

### 2.0.3 重点镇

除市县驻地镇以外人口较多、经济较发达、配套设施较完善，区位优势较明显，可承担带动周边区域经济发展的建制镇。

### 2.0.4 一般镇

除市县驻地镇和重点镇之外的其他建制镇。

### 2.0.5 镇区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

### 3 基本要求

- 3.0.1** 本标准将青海省城镇分为四区三类城镇。四区城镇分别为青海东部地区城镇、柴达木地区城镇、环青海湖地区城镇、三江源地区城镇。三类城镇分别为市县驻地镇、重点镇及一般镇。
- 3.0.2** 城镇生态环境保护及修复应优先保护自然生态环境，严守资源环境承载约束，改善城镇生态系统，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 3.0.3** 城镇市政设施建设应适度超前、因地制宜集约建设，统筹推进道路交通、给排水、电力通信、供热燃气等设施建设，满足城乡居民生产生活需要。
- 3.0.4** 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应按资源统筹、合理配置、集约共享、高效服务和便于管理的原则，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和社会福利的服务水平。
- 3.0.5** 城镇安全防灾应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市政设施等公共安全防控和防灾减灾体系，提高防灾减灾和应急管理水平，提升城镇韧性。
- 3.0.6** 城镇文化保护与风貌塑造应传承历史文化脉络，保护和合理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塑造特色景观、街道与建筑风貌，彰显高原地域特色。
- 3.0.7** 城镇建筑与住区应推进绿色宜居发展，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并应加快微更新改造。
- 3.0.8** 城镇产业应坚持低碳绿色发展，立足资源禀赋培育特色经济，利用自然与文化资源优势发展高原特色农牧业、特色工业、文化旅游等特色产业。
- 3.0.9** 城镇管理应实施精细化、智慧化管理，充分发挥政府、市场和社会公众作用，共建共享，建立完善的实施保障机制。
- 3.0.10** 城镇应根据现状基础与经济能力，结合未来发展目标，因地制宜确定美丽城镇建设具体内容与具体标准。
- 3.0.11** 除特殊说明外，本标准各类保护与建设内容均指城镇镇区范围。

## 4 生态环境

### 4.1 生态格局

**4.1.1** 镇域应统筹推动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4.1.2** 城镇建设应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应严格保护城镇周边自然生态系统，城镇空间结构应与自然环境相协调，凸显生态山水格局和高原特色自然景观。

**4.1.3** 城镇建设应尊重地形地貌，合理确定城镇规模、建设密度和城镇空间布局，合理划定城镇生态、生产、生活空间，并应合理控制城镇开发强度。

### 4.2 河湖水系

**4.2.1** 城镇河湖水系应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城镇建设严禁侵占自然湿地，并应科学划定河、湖、库、渠、湿地、滞洪区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范围，明确保护要求。

**4.2.2** 城镇应制定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落实节水要求。

**4.2.3** 城镇河湖应在满足排洪排涝功能前提下，采用生态工程技术进行整治改造，提高河湖水系连通性。

**4.2.4** 应保护城镇河湖水系岸线自然形态，改善生态功能，生态岸线比例不应低于 80%。

**4.2.5** 应加强滨河滨湖生态防护带建设，营造近自然环境，改善生物栖息环境，提升水体自净功能，营造水清岸绿景美的滨水生态景观。

**4.2.6** 应基本消除城镇黑臭水体，市县驻地镇、重点镇、一般镇黑臭水体比例应分别控制在 10%、15%、20%以内。

### 4.3 绿化植被

**4.3.1** 城镇公园绿地应合理规划，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根据气候、海拔等因素因地制宜进行城镇绿化；
- 2 城镇建成区绿化指标要求应符合表 4.3.1 的规定；

3 海拔超过 3000m 以上的城镇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进行绿化。

表 4.3.1 城镇建成区绿化指标要求

	绿化覆盖率 (%)	绿地率 (%)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 <sup>2</sup> )
青海东部地区	≥25%	≥20	≥8
环青海湖地区	≥20%	≥10%	≥5
柴达木地区	≥15%	≥8%	≥3
三江源地区	≥10%	≥5%	≥2

**4.3.2** 宜设置镇区连接周边山体、河流的郊野型绿道，并与镇区内公园、绿道相连通。宜结合城镇河流、主要道路设置 1-2 条城镇型绿道，形成连续的绿道网络。绿道建设宜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镇绿道工程技术标准》CJJ/T 304 的有关规定。

**4.3.3** 市县驻地镇、重点镇应至少设置 1 座综合性公园，一般镇宜参照游园标准建设镇区公园。社区级公园游园和公共绿地应结合居民区合理布置。

**4.3.4** 市县驻地镇、重点镇主要道路及新建、改扩建道路绿化覆盖率不应低于 20%，并宜设置绿化隔离带。一般镇主要道路绿化覆盖率不应低于 10%，宜设置行道树绿带，宽度不应低于 1.5m，有条件的可设置绿化隔离带。

**4.3.5** 宜结合公园绿地、公共服务和商业等设施布局集中或分布建设城镇公共开敞空间，并配建环卫、休闲、停车等配套设施。宜通过绿道等慢行通道串联整合各类开敞空间。

**4.3.6** 市县驻地镇应至少设置 1 处公共活动广场，面积宜为 5000~10000m<sup>2</sup>，重点镇应设置 1 处小型广场，面积宜为 3000~5000m<sup>2</sup>，一般镇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

**4.3.7** 城镇绿化植物应根据城镇气候、海拔条件，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应选用本地植物建设生态型绿地，可采用滴灌、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方式维护。市县驻地镇本地植物指数不应低于 90%，重点镇、一般镇不应低于 80%。

**4.3.8** 应对城镇古树名木进行调查、鉴定、定级、编号，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

#### 4.4 环境卫生

**4.4.1** 应完善城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市县驻地镇

宜推广密闭压缩式收运方式，建立密闭化的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实现分类收集、封闭运输、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4.4.2** 重点镇、一般镇应根据服务人口、垃圾产生量及收集频次合理配备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就近纳入县级或市级生活垃圾处理系统集中处理。地理位置较偏远的镇，可根据实际需要单独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4.4.3** 应按现行行业标准《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 有关规定合理配设城镇环卫站、垃圾中转站等设施，并应符合密闭、防雨、防渗漏要求。医疗垃圾等固体危险废弃物必须单独收集、单独运输、单独处理。

**4.4.4** 市县驻地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不应低于 90%，重点镇不应低于 70%，一般镇不应低于 60%。

**4.4.5** 宜因地制宜推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合理配置标志清晰的收集设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 的有关规定。不可利用无机物可就近简易填埋，可降解有机物可采用自然发酵或卫生填埋等无害化处理，不可降解有机物应进行卫生填埋或焚烧处理。

**4.4.6** 市县驻地镇环卫专用车辆设备不应低于每万人 2 辆，重点镇、一般镇环卫专用车辆设备不应低于每万人 1 辆，停车场用地每辆车  $50\text{ m}^2 \sim 100\text{ m}^2$ 。收运车辆宜满足分类品种需求，符合密封要求，标识明显，节能环保，宜优先采用新能源汽车，并应配置相应能源供给设施。

**4.4.7** 市县驻地镇及重点镇公共厕所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 14 规定的二类及以上标准，数量不应低于 3 座/ $\text{km}^2$ 。一般镇公共厕所不应低于三类标准，公共厕所数量不应低于 2 座/ $\text{km}^2$ 。旅游公共厕所标准不应低于一类标准。

## 5 市政设施

### 5.1 道路交通

**5.1.1** 镇域交通应结合自然条件和现状特点，解决好城镇与国道、省道、县道、铁路、旅游公路等的衔接，设置完善的场站设施，镇村道路自然村通达率应达到 100%。

**5.1.2** 镇区道路应结合地形、道路现状，合理增加支路、巷路，打通各类断头路，完善主干路、干路、支路、巷路四级道路，建立结构合理、通达有序的城镇道路体系。

**5.1.3** 城镇新建、改建主干路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 的有关规定，城镇道路宽度指标要求宜符合表 5.1.3 的要求。受特殊气候、地形等因素影响的城镇，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调整。

表 5.1.3 城镇道路宽度指标要求

城镇规划人口\道路宽度	道路红线宽度 (m)	单侧人行道宽度 (m)
3-10万	≤36	4-6
1-3万	≤24	3-5
小于1万	≤14	2-3

**5.1.4** 市县驻地镇应根据城镇规模与功能合理配建公共交通系统，并应优先采用新能源汽车公交。公交站场应站容整洁，站牌美观清晰，候车座位舒适干净；公交站点覆盖率、公交线网密度和运营车速等应满足居民需求，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站、场、厂工程设计规范》CJJ/T 15 的有关规定。主干路及学校医院等人员活动密集区域宜采用港湾式公共汽车停靠站。

**5.1.5** 市县驻地镇应建设连续通畅的步行和自行车慢行交通系统，推广使用电动车、自行车等绿色交通工具，并与公共交通系统有效衔接。人行道应确保有足够的步行空间，并应与城镇公共空间便捷连通，营造安全、舒适的步行环境。

**5.1.6** 市县驻地镇、重点镇应结合居民停车及旅游停车需求，按主干路严禁、干路严控、支路巷路规范原则，规划停车用地及公共停车场（站、位），永久性公共停车位数量不应低于城镇汽车保有量的 10%。一般镇可根据居民及旅游需要，配置相应规模的公共停车位，旅游城镇宜

根据旅游人口合理配置公共停车场。

**5.1.7** 公共停车位建设或预留充电设施的车位数量不宜低于车位总数的 10%，新建住宅停车位应 100% 配建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老旧小区停车场改造时安装充电设施停车位数量不宜低于 20%。

**5.1.8** 市县驻地镇、重点镇镇区道路硬化率应达到 90% 以上，主干路、干路、支路、巷路硬化率分别应达到 100%、100%、80%、60% 以上。一般镇镇区道路硬化率应达到 75% 以上，主干路、干路、支路、巷路硬化率分别应达到 95%、90%、75%、60% 以上。

**5.1.9** 道路照明设计及光源灯具选择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 的有关规定，并应以功能性照明为主，兼顾美化与景观塑造。宜优先选择用节能光源，提倡绿色照明。美丽城镇道路亮化指标要求应符合表 5.1.9 的要求。

表 5.1.9 美丽城镇道路亮化指标要求

	道路路灯覆盖率	路灯亮灯率	绿色照明比例
市县驻地镇	≥95%	≥90%	≥40%
重点镇	≥90%	≥85%	≥40%
一般镇	≥85%	≥80%	≥40%

**5.1.10** 主干路、干路、支路应配置完善的标志标线、信号灯、护栏、隔离墩等交通安全设施和管理设施。应规范管理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和行驶秩序，严禁在禁停路段或标识为临时停车区段以外的区域停放车辆。

**5.1.11** 市县驻地镇宜建设智慧交通系统，满足道路交通指挥、公交运行、停车场状态等管理与信息共享需求。

## 5.2 给水设施

**5.2.1** 应因地制宜的选择城镇供水模式，邻近市区或城镇较集中的区域宜选择区域统一供水模式，其它地区宜选择独立分片供水模式。供水方案应通过技术经济比较确定。

**5.2.2** 地下水为城镇生活饮用水水源时，不得超量开采，水质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CJ 3020 的有关规定。地表水为城镇生活饮用水水源时，枯水期保证率不应低于 90%，水质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准》GB 3838、《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CJ 3020 的有关规定。

**5.2.3** 市县驻地镇水源地应严格实施卫生防护要求和安全保障措施，水源保护区定界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 的有关规定。重点镇、一般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成率应达到 100%。

**5.2.4** 市县驻地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Ⅱ类的合格率应达到 95%以上，其他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Ⅱ类的合格率应达到 90%以上。

**5.2.5** 市县驻地镇、重点镇、一般镇镇区公共供水普及率应分别达到 95%、93%、90%。单一水源供水的城镇，应设置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水资源匮乏的镇应设置天然降水收集贮存设施。可保留部分居民现有自用水井作为备用水源，保证用水安全。

**5.2.6** 镇区给水管网应根据地形特征、水厂水源分布情况、水压要求等因素，通过技术经济比较，合理确定布设形式。市县驻地镇、重点镇、一般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应分别低于 10%、12%、15%。

**5.2.7** 应强化供水水源的安全防护与监督管理，建立从水源到水龙头的全过程饮用水安全监管体系，有效监测供水水质，保证供水安全，建立各种供水突发事故的报警制度与应急预案。

**5.2.8** 市县驻地镇宜建设数字化供水管网管理平台，整合城镇供水的生产、销售、服务、管理环节，建立适合于本地区的实用、可靠、先进的城镇供水信息系统。

### 5.3 排水设施

**5.3.1** 应根据城镇规模和自然地理特征，按现行国家标准《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 50788 的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城镇排水体制和排水工程建设标准，因地制宜进行镇区排水管渠改造和建设，提高镇区雨水排水能力和污水收集能力。

**5.3.2** 城镇雨水排放宜采用明沟、管道或暗渠方式，结合地形及自然环境，接入河流水系或就近排入低洼地。管渠入河湖水系前宜结合水系治理设置污染物削减消纳设施。

**5.3.3** 市县驻地镇、重点镇应参考现行国家标准《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 51222 和《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地气候、土壤和用地条件，因地制宜进行海绵城市建设。

**5.3.4** 市县驻地镇、重点镇镇区新建区域宜采用雨污分流制，分流比例不宜低于 90%，严禁雨、污水管渠混接。一般镇可采用不完全分流制，有条件时过渡为雨污分流制。

**5.3.5** 应因地制宜推进既有镇区雨污分流改造，暂不具备条件的合流制排水系统应设置污水截流设施，通过溢流口改造、截流井改造、管道截流、调蓄等措施降低溢流频次。截留与调蓄的污水应纳入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或进行快速净化处理后排放。

**5.3.6** 水资源短缺的城镇宜推进雨水资源化利用，雨水滞蓄设施的建设应充分利用城镇及周边区域的天然湖塘洼地、沼泽地、湿地等自然水体，处理工艺可结合用水对象合理选择。

**5.3.7** 应逐步完善和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因地制宜采用集中或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市县驻地镇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不应低于 90%，重点镇、一般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不应低于 80%。

**5.3.8** 环青海湖地区、三江源地区和位于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城镇新建或改扩建污水处理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 一级 A 标准，青海东部地区、柴达木地区应达到一级 B 标准，并预留一级 A 处理设施的用地。

**5.3.9** 有条件的城镇宜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周边农村牧区延伸。偏远地区城镇应结合当地情况独立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5.3.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应进行处置或综合利用，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管网应定期清掏，沟渠内垃圾和淤泥应及时清理并妥善处理，减少污染物入河。

## 5.4 电力通信

**5.4.1** 城镇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时，应满足城镇用电需求，工程管线宜采用隐蔽架设及同种类管线交错道路布设等措施，满足安全、检修及景观等要求。

**5.4.2** 电力设施建设应采用成熟先进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实行标准化建设。电力供给可靠性、电压质量等指标应符合国家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技术要求，配电设施改造时序应与镇区规划建设相衔接，与环境相协调。

**5.4.3** 镇区重要地段和旅游景区宜采用埋地敷设电缆；中低压架空电力线路宜同杆架设。市县驻地镇、重点镇镇区主要道路采用埋地敷设管线的比例不应低于 80%，一般镇镇区主要道路宜

优先采用埋地敷设管线。

**5.4.4** 电力设施应可接纳新能源接入并网，满足光伏、沼气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等分布式电源的接入要求。

**5.4.5** 镇区应设置通信局所。配套通信设施建设应符合城镇相关规划，与城镇建设主体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满足通信运营商接入的要求，保障用户平等接入权利。

**5.4.6** 镇区通信线路宜采用埋地管道形式并在电力线铺设道路另一侧敷设，并满足工程管线安全间距要求。

**5.4.7** 电力、广电、通信管线的塔、杆、线、箱等设施宜统筹协调共同设置。

**5.4.8** 宜推进城镇三网融合，加快有线、无线、宽带骨干网及相关接入网建设，建设多种制式综合无线通信体系，加快公共区域无线局域网覆盖。

## 5.5 清洁供暖

**5.5.1** 各城镇应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资源能源禀赋等条件，按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等多元化供暖原则，科学选择清洁供暖方式。可再生能源资源富集地区城镇宜优先利用可再生清洁能源满足供暖需求。

**5.5.2** 市县驻地镇及城市周边城镇应以集中供暖为主、分散式清洁供暖为辅。市县驻地镇、重点镇镇区集中供暖率不应低于 50%、清洁供暖率应达 70%以上，一般镇清洁供暖率宜达 60%以上。

**5.5.3** 集中供暖城镇宜推广居住和公共建筑分户供热计量技术，新建住宅宜一次性安装供热分户计量和温控装置，既有住宅宜分步实施供热分户计量改造。

**5.5.4** 市县驻地镇应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供暖燃煤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国家、省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重点镇、一般镇宜结合城镇改造逐步取消散煤取暖，采用清洁热源供暖；尚未进行改造或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城镇，宜采取清洁型煤和环保炉具相结合方式推进燃煤供暖清洁化。

**5.5.5** 涠宁天然气长输管线沿线城镇及周边经济运距范围内城镇宜推进天然气管网建设改造和应急储气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天然气供暖，减少散煤供暖。

**5.5.6** 天然气管网未覆盖的城镇或电力资源充足地区城镇，宜统筹考虑电力、热力供需情况，结合城镇供热规划和建筑热负荷标准，因地制宜发展电供暖，可综合运用各类热泵、高效电锅炉等用户终端电供暖方式。

**5.5.7** 太阳能资源丰富的城镇宜推广太阳能光伏、太阳能光热供暖。地热资源丰富的城镇宜推广各类浅层地热能利用技术，推进地热供暖替代散煤供暖。

## 6 公共服务设施

### 6.1 教育设施

**6.1.1** 城镇应至少设置一所公办中心幼儿园。新建幼儿园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 的有关规定。当条件允许时，幼儿园宜满足 3 岁以下幼儿养育全托管。

**6.1.2** 幼儿园应根据服务半径需求，设于方便家长接送的地段，并应具有独立院落。幼儿园建筑及用地应满足日照间距规定，室外游戏场地人均面积不应低于  $4m^2$ 。

**6.1.3** 城镇应根据服务人口，兼顾近远期需求，合理设置小学数量和规模，并确保 1 个年级至少 1 个班。

**6.1.4** 重点镇、一般镇应设置 1 所初级中学，应根据辐射区域学龄人口数量合理确定学校规模。有条件的的重点镇可设置高中、职业学校或职业培训中心。

**6.1.5** 城镇需要合并设置九年一贯制、十二年一贯制学校时，应按小学的服务半径进行布局。

**6.1.6** 城镇宜推进市县知名中小学与城镇中小学联合办学，发展互联网远程教育，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范围。

### 6.2 医疗卫生设施

**6.2.1** 市县驻点镇县级医院建设应以二级甲等以上标准要求配套医疗设备，镇卫生院应按照标准配套医疗设备。省级以上历史文化名镇、重点旅游镇的卫生院应相应提高医院建设标准和配套医疗设备标准。

**6.2.2** 青海东部地区、柴达木地区市县驻地镇综合医院应利用优势医疗资源，增设精神卫生专科门诊，并加强地方病防控中心、交通检疫和隔离救治站点等医疗卫生设施建设。

**6.2.3** 环青海湖地区及三江源地区市县驻地镇应在牧区设置流动医疗点，为农牧民提供基本药物和医疗服务。

**6.2.4** 旅游人口较多的城镇医院、卫生院应加强针对旅游人群的紧急医疗救助和转诊服务。

**6.2.5** 城镇社区卫生站占地面积不宜少于  $60 m^2$ ，宜因地制宜提供医养服务。一般镇卫生院宜

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合并完成标准化建设。

**6.2.6** 市县驻地镇应设置卫生系统应急指挥中心及应急医疗物资储备站以应对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建筑面积均不应低于  $500\text{ m}^2$ ，并配备相应的应急指挥和信息系统设备，推进重大疫情应急救治体系建设，提升平战转换能力。

**6.2.7** 宜推动镇医疗卫生机构与省市县医院建立远程医疗、智慧医疗互通共享渠道与机制。

### 6.3 文体设施

**6.3.1** 市县驻地镇应至少设置 1 处一类文化活动中心，配置展示阅览、教育培训、网络信息、多媒体视听等用房，建筑面积不应少于  $1500\text{m}^2$ ，并应附设不少于  $300\text{m}^2$  的室外活动场地。重点镇应至少设置 1 处二类文化活动中心，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text{m}^2$ 。一般镇应至少设置 1 处三类文化活动中心，建筑面积不少于  $60\text{ m}^2$ 。

**6.3.2** 市县驻地镇、重点镇应至少设置 1 处体育活动中心，占地面积不宜少于  $8000\text{ m}^2$ ，宜具有篮球、五人制足球、排球、羽毛球、射箭、室内器械健身、轮滑等体育活动功能。一般镇应至少设置 1 处全民体育健身广场，用地面积不应少于  $1000\text{ m}^2$ ，宜配置篮球、门球、乒乓球、非标准足球场或其它简单运动设施，并应配备夜间灯光照明设施。

**6.3.3** 青海东部地区、柴达木地区与环青海湖地区城镇体育设施建设应兼顾特色品牌体育赛事活动需求。青藏公路沿线及环青海湖地区城镇宜加强徒步、自行车、自驾车营地等配套设施建设，推进体育产业与区域文化旅游产业的融合发展。

**6.3.4** 应统筹配置城镇室内体育空间和室外体育空间，兼顾不同年龄群体、不同季节、不同类型体育活动需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应达到  $1.8\text{ m}^2$ 。

**6.3.5** 城镇文化体育设施可结合城镇新建或改扩建设施统筹建设，可优先利用旧厂房、仓库及老旧商业设施等空闲资源。

### 6.4 社会福利设施

**6.4.1** 市县驻地镇、重点镇应至少设置 1 处养老院，配建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 50437 的有关规定。一般镇应至少设置 1 处养老服务站，建筑面积不

宜少于  $750\text{m}^2$ 。

**6.4.2** 市县驻地镇应至少设置 1 处老年活动中心，建筑面积不宜少于  $1000\text{ m}^2$ ，应附设不少于  $300\text{m}^2$  的室外活动场地。应按 15 分钟生活圈服务范围设置社区老年活动室。重点镇应设置 1 处老年活动室，建筑面积不宜少于  $300\text{ m}^2$ ，应附设不少于  $100\text{m}^2$  的室外活动场地。一般镇应设置 1 处老年人公共活动室，建筑面积不宜少于  $60\text{ m}^2$ ，酌情附设室外活动场地。

**6.4.3** 市县驻地镇应以社区为单元设置日间照料中心，设施配置应满足《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43-2010）的有关要求。应加强医养结合型养老设施建设，鼓励城镇医疗机构兴办或承接养老机构，新建扩建护理型养老服务设施及老年日间照料中心，重点为失能、失智、特困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

**6.4.4** 新建住宅项目应按每百户  $20\text{m}^2\sim30\text{ m}^2$  标准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并应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宜与服务用房出入口毗邻布置。确有困难时，可分开设置，但应联系方便，步行距离不宜超过  $50\text{m}$ 。

**6.4.5** 老年人设施室内外道路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的有关规定，临水临空活动场所、踏步及坡道等设施应设置安全护栏、扶手及照明设施。新建养老服务设施无障碍率应达到 100%，已建涉老服务设施无障碍率不应低于 60%。

**6.4.6** 市县驻地镇应建设 1 所县级儿童福利院，建设标准应符合《儿童福利院建设标准》（建标 145-2010）的有关规定。

**6.4.7** 城镇应设置满足城镇居民办理丧事需求的殡仪服务中心或殡仪服务站，宜具备丧事办理、骨灰存放及祭祀等复合功能，建筑面积不宜少于  $1500\text{m}^2$ 。

## 6.5 商贸旅游设施

**6.5.1** 市县驻地镇应统筹设置百货商场、购物中心、商业街、综合超市、宾馆、银行和储蓄所、邮政所等商贸设施，宜集中布置形成商业中心。其它日杂用品店、粮油副食店、便利店宜与住宅区结合设置。重点镇、一般镇宜设置百货商场、综合超市、农贸市场、邮政所、招待所、储蓄所、日杂用品店、粮油副食店、便利店等商贸服务设施。

**6.5.2** 应根据服务城乡人口规模合理设置集贸市场，选址应利于人流货流集散，确保内外交通

顺畅安全。集贸市场严禁跨越铁路、三级及以上公路布置，不得占用主干路、桥头、车站等交通量大的地段，不得与文体教育、医疗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相邻。

**6.5.3** 应加快整合各类城乡物流资源，拓展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引导流通企业向农牧区拓展服务。推动应急物流建设，建立反应速度快、覆盖范围广的应急物流体系。应合理布设城镇物流集散场所，打通配送瓶颈。

**6.5.4** 旅游城镇应建设旅游集散中心，宜结合商贸设施统筹建设，综合承载游客集散、信息咨询、产品展销、游憩休闲等服务功能。

**6.5.5** 市县驻地镇、重点镇宜推动设施落后宾馆酒店提档升级，建设星级酒店、快捷酒店或舒适型旅馆，培育特色精品民宿酒店。旅游城镇应根据旅游发展定位、游客接待量和消费特征与需求，合理确定住宿设施的规模和等级，完善服务体系。

**6.5.6** 宜推动网络购物、智慧物流、电商基地等互联网商贸服务设施建设，促进特色本地农牧产品销售流通。宜结合本地自然与文化特征，开发特色旅游商品、工艺品和纪念品，线上线下结合销售推广。

## 7 安全防灾

### 7.1 抗震

**7.1.1**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内的城镇应明确建设用地评估和工程抗震、生命线工程和重要设施的抗震标准，合理设置防止地震次生灾害和避震疏散的场所与设施。

**7.1.2** 城镇所有建、构筑物以及公共设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 和《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 的有关规定，应严格按照抗震设计规范以及其他相关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抗震设计与施工。

**7.1.3** 现有建筑物抗震鉴定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 的有关规定。不满足要求的应按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抗震加固技术规程》JGJ 116 的有关规定处理。其他构筑物或工程设施应按照各行业相关抗震设计规范、标准进行抗震设计或鉴定、加固。

**7.1.4** 次生灾害源点、生命线系统中的新建和已建建筑，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 进行抗震设计，或按国家现行标准《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 和《建筑抗震加固技术规程》JGJ 116 进行鉴定、加固。

**7.1.5** 对储存高、中放射性物质或剧毒物品的仓库应按不低于重点设防类进行抗震设防。对储存易燃、易爆物质等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危险品仓库应按重点设防类进行抗震设防。

**7.1.6** 灾后重建、移民安置等政策扶持新建住房，应严格按抗震设防要求进行建设，并采用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建筑材料。

**7.1.7** 应鼓励、引导农牧民建造符合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的自建房屋，提高抗震设防能力。

### 7.2 避难疏散

**7.2.1** 市县驻地镇、重点镇应至少布设 1 处防灾据点，可依托学校、大型文化体育场馆等设置，并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 51143 避难建筑的有关要求。

**7.2.2** 市县驻地镇、重点镇应根据疏散人口数量，按现行国家标准《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标准》

GB 50413 有关规定设置应急避难场所，人均疏散场地面积不宜小于  $3\text{m}^2$ ，每处疏散场地面积不宜小于  $4000\text{m}^2$ ，宜与广场、绿地等公共服务设施结合建设。

**7.2.3**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应综合考虑主要灾害防御要求，确保选址安全，并应满足相应的灾害设防目标。应急避难场所应配备必要的防灾设施和救灾物资储备库，符合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满足灾后群众应急生活需求。对外应灾疏散通道应保证畅通，满足相关规范的疏散通道宽度要求。

**7.2.4** 文化体育场馆等大型公共建筑宜在基本抗震设防要求基础上提高标准，用于作为应急避灾场所。应按平灾结合原则，加强避难场所、防灾设施和疏散通道的日常管理。

### 7.3 消防

**7.3.1** 市县驻地镇应设置一级消防站，每个消防站辖区面积不宜大于  $7\text{km}^2$ 。重点镇应设置二级消防站，每个消防站辖区面积不宜大于  $4\text{km}^2$ 。一般镇应设置小型或微型消防站，并与县级消防站及镇区供水、供电等部门建立消防通信联网，每个消防站辖区面积不宜大于  $2\text{km}^2$ 。

**7.3.2** 消防站建设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 51080、《城市消防站设计规范》GB 51054 的有关规定。

### 7.4 防洪排涝

**7.4.1** 城镇建设应避让山洪灾害风险区，加强山洪灾害防治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建设，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7.4.2** 市县驻地镇、历史文化名镇防洪标准不宜低于 30 年一遇，重点镇、一般镇不应低于 20 年一遇。

**7.4.3** 重点工矿企业应按照其工程等级确定相应的防洪标准。

### 7.5 地质灾害

**7.5.1** 应对城镇内存在地质灾害风险的厂矿、居民区、旅游点、交通干线和重要工程设施分布区进行不稳定斜坡、泥石流潜在发育区、潜在地面塌陷区等调查和风险评估，并应根据评估结论制定相应的地质灾害风险应对方案。

**7.5.2** 应对城镇及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点居民进行避让搬迁，推进地质灾害治理。

**7.5.3** 位于地质灾害防治区内的城镇应保障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灾害监测预报网络全覆盖。

## 7.6 安全管理

**7.6.1** 城镇应综合运用实体防护技术和电子防护技术，构建安全可靠、先进成熟、经济适用的安全防范系统。

**7.6.2** 城镇主要出入口、主要通道、机动车停放点、行政与公共服务设施区域等重点区域应安装智能监控设施，纳入综合监控体系。

**7.6.3** 宜建立符合疫情防控需求的数字管理体系，进行人员与防疫物资数字化监测、标识与管理，精准组织调配防疫人员与防疫物资，保障城镇防疫安全。

**7.6.4** 宜推动居住小区智能安防系统建设，营造安全的居住环境。合理布设小区出入口及楼门智能化监控设施设备，加强对高空抛物等危害公共环境和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监控与预报。

## 8 文化与风貌

### 8.1 文化保护

**8.1.1** 城镇建设宜挖掘提炼高原山水文化、宗教文化、历史文化、风景名胜、民俗传承等文化特色，明确高原城镇文化定位与特色，建立文化保护与传承机制。

**8.1.2** 应结合高原景观特征、地域文化与民族特色，从景观、街道、建筑、节点、标识标牌等方面统筹体现城镇文化特色，整体塑造城镇文化形象和地域特色。

**8.1.3** 历史文化名镇、街区、历史建筑应严格按照保护规划管理，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不得进行与保护风貌不相协调的建设活动。对影响风貌的违法违章建筑应进行整治或拆除。

**8.1.4** 应加强对传统文化、民俗风情、地方特色及所依托的物质载体进行挖掘和保护，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彰显高原城镇文化特质。

### 8.2 景观风貌

**8.2.1** 应通过城镇景观风貌设计，明确城镇特色风貌格局，划分风貌管控分区，因地制宜制定各区域风貌保护设计指引，明确管控要求。

**8.2.2** 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内及周边城镇应注重镇景融合，整体风貌与特色宜与自然保护地协调统筹。

**8.2.3** 应控制沿路、沿河、环湖、环山等城镇主要景观风貌区域的天际轮廓及景观特征，引导形成连续完整的景观界面。

**8.2.4** 环山区域及山体至城镇重要节点视线廊道内应保持视线开敞、通透的天际轮廓线。应对视廊控制范围内的景观效果、建筑高度、体量及建筑风貌提出控制与引导要求，严格控制在山体控制线以上区域进行开发建设。

**8.2.5** 城镇河湖滨水区域应严格开发管控，合理划定滨水空间保护控制线，并应建设对公众开放的休闲生态景观步道，明确绿化形态和河岸台地的控制要求，确保河道的共享性与开放性。注重城镇天际线与水体的形态关系，塑造体现自然与文化特色的滨水空间环境。

### 8.3 街道风貌

- 8.3.1** 宜依据城镇总体风貌控制要求，分区提出街道景观控制要求。
- 8.3.2** 重要旅游通道沿线或旅游景区附近城镇应结合自身优势资源，培育1~2条特色街道。特色街道应结合现状特征设置，宜在支路、巷路设置，应复合商业、旅游、文化等多种功能，体现地域特征与文化特色。
- 8.3.3** 街巷宜体现步行导向、宜人尺度。应利用建筑退界空间合理设置景观小品、街道家具、绿植花卉盆栽、休闲长廊座椅等设施，并融入本地自然与文化元素，为居民、游客提供休憩交往场所，创造宜居环境。
- 8.3.4** 街道杆线、灯具、垃圾箱、公交站厅等设施应力求体现地域特点，丰富街道景观。宜采用耐久、可回收的材料和环保的施工工艺。
- 8.3.5** 各类摊、亭、棚的样式、材料、色彩等应结合街道风貌统筹设计建造，宜兼顾功能适用与外形美观，并组合设计，一亭多用。
- 8.3.6** 道路应保持平整、完好，无坑凹、碎裂、隆起、溢水以及水毁塌方等病害，修复后的路面平整度和外观应与原道路保持一致和协调。

### 8.4 节点风貌

- 8.4.1** 应明确城镇重要节点景观风貌管控要求，并纳入城镇规划设计控制管理。
- 8.4.2** 应优先对城镇交通出入口、交通干道交叉口、车站、开放空间、公园绿地、广场等重要节点及周边地区进行景观风貌提升，重点对停车场、邮政快递、宾馆餐饮、商贸物流等交通集散区域进行环境整治。
- 8.4.3** 应加强城镇行政中心、居民活动中心、商业区、重点人文或民俗活动场所景观风貌管控，体现地域文化要素，提升城镇门户、客厅等重要节点的景观形象。
- 8.4.4** 设置节点小品时宜体现文化特色，结合周边功能区进行统筹设计建设。

### 8.5 建筑风貌

- 8.5.1** 城镇应对建筑风格、建筑色彩和建筑形式进行管控，实现整体风貌协调美观。沿街建筑

宜采用相似的建筑尺度、风格、比例划分、色彩、材料等，塑造整体形象。

**8.5.2** 宜对重要街道沿线和景观节点周边建筑物外立面进行整治，立面风格应能体现当地风土人情和文化特征，造型、装饰、色调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8.5.3** 应对屋顶、外立面等建筑立面色彩进行规范化管理，根据区域自然景观主要色彩和地域文化特征制定建筑色彩要求。墙面和顶部大面积颜色组合不宜超过3种，不宜大面积使用高明度色彩。

**8.5.4** 新建及整治自建房屋应在建筑形式、细部构造、室内外装饰等方面传承本地民居风格，体现本地传统民居特色，与城镇整体风貌相协调。

**8.5.5** 对具有传统建筑风貌和历史文化价值的古建老宅、人文建筑等进行重点保护和修缮，充分体现城镇民俗风情和历史文化记忆。

**8.5.6** 建筑材料宜在满足技术经济要求基础上，就地取材，充分利用地域性材料，优先选用现代绿色环保建筑材料，注重材料的实用、耐久、环保、美观。

## 8.6 标识标牌

**8.6.1** 应建立科学合理、内容准确、系统完整的标识系统，标识类型应涵盖引导标识、位置标识、导游标识、说明标识与限制标识等种类。应结合居民与旅游需求设置多语言文字，图形和符号应表现高原地域、语言文化特点。

**8.6.2** 市县驻地镇、重点镇应设置镇名标志2处以上。镇区街道、桥梁、小区、广场、公园绿地、车站、旅游点等均宜设置中英文地名标志。

**8.6.3** 户外广告应保持干净、整洁，使用的文字、商标、图案应准确规范，无污渍、无破损，无缺字、错字、少字和显示残缺。城镇户外广告设置宜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CJJ 149的有关规定。

**8.6.4** 广告牌匾设置应安全美观实用，同一路段牌匾的类型、大小、悬挂位置、出挑尺寸宜协调，色彩材质应与街道整体风貌协调，突出地域自然文化特色。

**8.6.5** 路名牌、指路牌、门牌及交通标志牌等标识应合理位置，规格、色彩应分类统一，形式、图案应与街景协调。

**8.6.6** 应对未经审批、有碍景观的广告进行规范化整治或拆除。

## 9 绿色建筑与住区

### 9.1 绿色建筑

**9.1.1** 市县驻地镇新建建筑应全面执行现行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 规定的一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党政办公建筑和公共建筑应执行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重点镇、一般镇新建建筑应符合现行地方标准《青海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63/T 1110 的有关规定。

**9.1.2** 城镇既有建筑改造宜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GB/T 51141 的有关规定。

**9.1.3** 应提高城镇建筑门窗等围护结构和材料节能性能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城镇推广被动式太阳房技术、超低能耗或近零能耗建筑。

**9.1.4** 宜推动应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设城镇公共建筑、住宅建筑，宜推动实施建筑装修一体化。

**9.1.5** 太阳能资源富集的城镇宜在民用及公共建筑推广太阳能光热光伏建筑一体化系统，发展光-储一体化项目。城镇居民自建住房宜鼓励发展光伏发电、太阳能灶、太阳能采暖房等适宜技术。

**9.1.6** 宜推动城镇居民自建房屋建设采用乡土建材，传承传统工艺，保持传统风貌，建设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经济美观的绿色节能住房。

### 9.2 绿色住区

**9.2.1** 新建城镇住区应选址布局合理，配套服务完善，建筑功能满足各类家庭需求，建设质量可靠，安全耐久，宜注重绿色、智慧技术应用。

**9.2.2**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时，宜充分考虑改造需求与现实条件，采用经济合理的技术措施，对室外环境、道路与停车、配套设施、房屋、建筑结构、建筑设备等进行综合改造。

**9.2.3** 宜按照 5-15 分钟生活圈配套设施需求，建设具有复合服务功能的社区服务中心，综合提供医疗、教育、养老、文化、健身、邮政、零售、餐饮、维修等配套服务。

**9.2.4** 新建住区应实施物业管理，老旧小区改造宜引入物业管理服务。应规范物业管理，提供环卫保洁、维修养护、消防巡查、防疫防控等服务。有条件的住区宜提供线上线下结合的智慧

化、个性化便民服务。

## 10 特色产业与配套

### 10.1 特色产业发展

**10.1.1** 应结合本地区位与资源优势，发展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循环经济，以节能、节水、节材、节地、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为重点，发展低能耗低排放的高原绿色产业。

**10.1.2** 宜结合主体功能区划，宜因地制宜发展现代生态农牧业、农产品加工业、特色工业、文化旅游业等特色产业，激发城镇活力。宜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和高原特色资源型产业，提升本地就业水平，带动城乡融合发展。

**10.1.3** 以特色农业为主导产业的城镇宜大力发展高原特色现代生态农牧业，优化特色农产品布局，创新生产经营模式，培育新业态，构建和延伸产业链和价值链，打造高原特色生态有机品牌。

**10.1.4** 以工业为主导产业的城镇宜依托已有工业基础、能源资源条件，重点发展清洁能源、新材料、有色金属精深加工、装备制造、轻工纺织、生物、物流等相关产业，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

**10.1.5** 以文化旅游为主导产业的城镇应充分挖掘当地自然环境、地域特色、民俗文化等资源优势，重点发展生态观光、健康休闲、体育、文创等旅游产业，培育文化旅游品牌，建设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高原特色旅游产业。

### 10.2 产业配套

**10.2.1** 以农牧业为特色产业的城镇应加强整合改造老旧棚舍，重点加强草原围栏、人工饲草基地、节能温室、畜用暖棚、贮草棚、牛羊舍饲育肥、畜牧兽医等设施配套建设。

**10.2.2** 以农产品加工为特色产业的城镇应配建农业生产加工设施与交易平台，满足优势特色农产品区域化、品牌化发展需要。

**10.2.3** 以特色工业为特色产业发展的城镇应充分开发利用清洁能源，配建风能、太阳能和风光互补电站、太阳能产业基地等能源设施，并配建相应的环保设施。

**10.2.4** 以文化旅游为特色产业的城镇应加强旅游接待设施、旅游商贸设施、娱乐休闲设施、

医疗救护设施等服务设施建设。

**10.2.5** 以零售业为特色产业的城镇应加强商业中心、百货商场、集贸市场、药店、超市等配套建设。

**10.2.6** 以现代物流为特色产业的城镇应结合城乡物流发展实际情况，配建物流集散交易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及相应附属设施设备，满足当地物流业发展需要。

**10.2.7** 可基于互联网技术发展高原特色农牧产品电子商务，利用信息化手段发掘城镇经济发展潜力，鼓励推广智慧城镇建设，线上线下互动塑造城镇品牌。

# 11 实施管理

## 11.1 精细管理

**11.1.1** 应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强化重点街区、地段和节点城镇规划设计。建立技术专家服务机制，以市县为单元推行高原美丽城镇建设首席规划师制度，在项目前期、规划设计、建设实施、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提供技术咨询把关服务。

**11.1.2** 应按国土空间规划和高原美丽城镇建设要求，编制高原美丽城镇建设行动方案，明确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工作举措以及体制机制。

**11.1.3** 应以市县为单元，建立健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与管护机制，统筹布局与建设管养道路、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信息、广播电视、防洪和垃圾污水处理等设施，保障高原美丽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与长效管养经费和人员。

**11.1.4** 应以生态环境、环卫设施、停车、镇容镇貌管控为重点，制定城镇风貌管控标准与管理机制，配备相应人员与设备，实施长效管理。

**11.1.5** 宜以市县为单元，整合自然资源、城乡建设、市政公用、生态环境、农林水务和公共服务等与城市管理相关的信息平台、网络系统、设施设备、视频监控系统和基础数据，实现跨行业、跨部门的综合应用和数据共享，建设标准统一、资源共享、适应不同城市管理要求的智慧城市综合管理体系。

## 11.2 公众参与

**11.2.1** 应健全市场机制，发挥政府的主导和监督作用，发挥社会组织的公共参与和监督作用，调动群众积极性，倡导以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的理念开展高原美丽城镇建设活动。倡导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志愿者及规划师、建筑师、工程师共同参与，推动高原美丽城镇共建共享。

**11.2.2** 应广泛了解群众需求，充分尊重群众意愿，搭建群众沟通平台，协商形成解决方案，激发群众的参与热情。应将群众满意度作为高原美丽城镇建设成效评价的重要组成内容。涉及面广的重要民生决策事项，应通过公示、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

各界的意见、建议和诉求。

**11.2.3** 应通过互联网、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形式，定期向公众展示高原美丽城镇建设动态、成效等信息，引导公众参与并监督高原美丽城镇建设与管理。

### 11.3 监督考核

**11.3.1** 应以市县为单元建立城镇体检评估机制，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定期对高原美丽城镇建设与管理实施成效进行评估和反馈。

**11.3.2** 市县应建立高原美丽城镇建设资金支持与保障机制，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多源拓展统筹使用，保障各类项目建设资金落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宜优先保障高原美丽城镇建设项目用地。

**11.3.3** 应综合运用检查、考核、奖惩等方式，对高原美丽城镇建设与管理实施开展督查、绩效考核和综合评比，按照工作实效合理奖惩。

## 附录 A 青海省城镇分区分类名单

表 A 青海省城镇分区分类名单

分区	城镇类别		城镇名单
青 海 东 部 地 区 城 镇	市县驻 地 镇	市驻地镇	川口镇、威远镇、隆务镇
		县城驻地镇	桥头镇、碾伯镇、积石镇、大华镇、多巴、鲁沙尔、朔北乡、黄家寨镇、石山乡、寿乐镇、雨润镇、高庙镇、洪水镇、共和乡、中岭乡、群科镇、街子镇、河阴镇、隆务镇、马克唐镇等
	建制镇	重点镇	瞿昙镇、长宁镇、高店镇、康杨镇、和平镇、日月藏族镇、巴燕镇、拦隆口镇、上新庄镇、西堡、李家山、东峡镇、塘川镇、高寨镇、红崖子沟镇、丹麻镇、五峰镇、南门峡镇、加定镇、五十镇、马场垣镇、古鄯镇、甘都镇、扎巴镇、牙什尕镇、昂思多镇、白庄镇、查汗都斯镇、文都藏族镇、河西镇、保安镇、坎布拉镇等
		一般镇	塔尔镇、景阳镇、多林镇、新庄镇、小峡镇、三合镇、马营镇、满坪镇、李二堡镇、硖门镇、上五庄镇、扎巴镇、甘河滩镇、常牧镇、拉西瓦镇、廿里铺镇、韵家口镇、巴州镇、大堡子镇等
柴 达 木 地 区 城 镇	市县驻 地 镇	市驻地镇	花土沟镇
		县城驻地镇	希里沟镇、察汗乌苏镇
	建制镇	重点镇	柯鲁克镇、尕海镇、茶卡镇、宗加镇、香日德镇、柴旦镇、唐古拉山镇等
		一般镇	锡铁山镇、铜普镇、柯柯镇、夏日哈镇、怀头他拉镇等
环 青 海 湖 地 区 城 镇	市县驻 地 镇	市驻地镇	恰卜恰镇、三角城镇、西海镇
		县城驻地镇	八宝镇、新源镇、沙柳河镇、青石嘴镇、茫曲镇等
	建制镇	重点镇	龙羊峡镇、哈尔盖镇
		一般镇	木里镇、江河镇、峨堡镇、默勒镇、东川镇、泉口镇、倒淌河镇、塘格木镇、过马营镇等
三 江 源 地 区 城 镇	市县驻 地 镇	市驻地镇	香达镇、萨呼腾镇
		县城驻地镇	约改镇、吉迈镇、泽曲镇、优干宁镇、称文镇、加吉博洛镇、拉加镇、赛来塘镇、柯曲镇、智青松多镇、玛查里镇等
	建制镇	重点镇	清水河镇、隆宝镇、下拉秀镇、麦秀镇、扎朵镇等
		一般镇	歇武镇、花石峡镇等

注：本表仅包括适用本标准的镇。市县驻地镇包括已完成撤县建市以及根据相关规划拟撤县建市的城镇。重点镇主要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公布全国重点镇名单的通知（建村[2014]107号）》公布的重点镇名单（县城驻地镇除外），结合实际情况调整。

##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本标准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 引用标准名录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
2.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
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
4.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GB/T 19095
5.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 50011
6.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GB 50014
7.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 GB 50023
8.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 50223
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
10. 《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标准》 GB 50413
11. 《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 GB 50437
12.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
13.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 GB 50788
14. 《城市消防站设计规范》 GB 51054
15. 《城市消防规划规范》 GB 51080
16.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 GB/T 51141
17. 《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 GB 51143
18. 《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 GB 51222
19.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 CJJ 14
20. 《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站、场、厂工程设计规范》 CJJ/T 15
21.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CJJ 27
22.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CJJ 45
23.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 CJJ 149
24.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 CJJ 169
25. 《城镇绿道工程技术标准》 CJJ/T 304
26. 《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 CJ 3020
27.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 JGJ 39
28. 《建筑抗震加固技术规程》 JGJ 116

29.《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 HJ 338

30.《青海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63/T 1110

青海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青海省高原美丽城镇建设标准  
DB63/T1903—2021

条文说明

# 目 录

4 生态环境.....	36
4.2 河湖水系.....	36
4.3 绿化植被.....	36
4.4 环境卫生.....	36
5 市政设施.....	37
5.1 道路交通.....	37
5.2 给水设施.....	37
5.3 排水设施.....	37
6 公共服务设施.....	38
6.2 医疗卫生设施.....	38
6.3 文体设施.....	38
6.4 社会福利设施.....	38
7 安全防灾.....	38
7.1 抗震.....	38
7.2 避难疏散.....	39
7.4 防洪排涝.....	39
8 文化与风貌.....	39
8.1 文化保护.....	39
8.2 景观风貌.....	40
8.5 建筑风貌.....	40
8.6 标识标牌.....	40
9 绿色建筑与住区.....	40
9.1 绿色建筑.....	40
9.2 绿色住区.....	40
10 特色产业与配套.....	41
10.2 产业配套.....	41

## 4 生态环境

### 4.2 河湖水系

**4.2.3** 河湖整治宜采用自然斜坡形式生态堤岸，设置亲水、近水步道，适当增设亲水平台和戏水场地，形成丰富的滨水景观。

### 4.3 绿化植被

**4.3.2** 绿道宜与道路、绿地、广场、景观节点统筹布置，并宜配套步行道、自行车道等游径系统和游憩健身、服务驿站、环境卫生、照明、标识等设施。

**4.3.3** 城镇公园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 的有关规定，具有游憩、生态、景观、海绵、文化传承、科普教育、应急避险等功能。

**4.3.4** 生活性道路的绿化布局应有利于人们的活动，并结合地面铺装设置树池、植物护栏等绿化附属构筑物。受特殊地形地貌、气候条件等因素限制的城镇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进行道路绿化建设。

**4.3.6** 城镇广场的设计与建设应布局合理、特色鲜明、规模适度，兼顾举行文艺、节庆活动和旅游经营项目的需求，宜布置体现高原特色的艺术性雕塑。广场辅助设施应满足居民与旅游者的需要，休闲座椅要考虑不同年龄人员需要和高原气候特征，选择合适材质。地面铺装宜采用美观大方、防滑防冻透水的硬质铺地，并宜通过不同图案色彩区分场地功能特征。

### 4.4 环境卫生

**4.4.3** 生活垃圾收集点宜按服务半径 50m~80m 标准设置，学校、医院、大型居住区宜设置中转站，并宜与资源回收点合建。垃圾中转站位置宜靠近服务区域的中心或垃圾产量集中处、便于交通运输、市政条件较好并对居民影响较小的区域。

**4.4.5** 应大力推动城镇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处理，按照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它垃圾进行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宜结合住宅小区、公共机构、商服企业和公共场所的区域性质、人口数量、垃圾产量等实际情况合理布设收集设施。

**4.4.7** 公共厕所应按流动人群需求，重点在城镇人流集散场所内或附近及主要道路沿线设置。公共厕所建设应鼓励采用当地建筑风格和建筑材料，外型、色彩应与设置场所的环境相协调。公共厕所的建设和改造应保持冲洗及通风换气设备配置完备、性能良好，符合环境整洁、干净卫生、方便舒适等功能，满足高原气候特征。应采用无障碍设计、保温防寒设计，宜采用节水节能、低碳环保、防水防冻等新技术。应满足特殊人群如厕需求，适当增加女厕建筑面积和厕位数量，第三卫生间应独立设置，并有特殊标志和说明。旅游公共厕所的设计建设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8973 的有关要求。

## 5 市政设施

### 5.1 道路交通

**5.1.2** 国道、省道、县道不宜穿越城镇镇区，现状穿过镇区的宜进行线路调整，其中调整难度大的，宜按国道不少于 20m、省道不少于 10m、县道不少于 10m 的建筑控制区范围逐步退界调整。

**5.1.5** 步行空间宽度设置应综合考虑道路等级、沿街用地功能业态、公交设施等因素。无障碍设施建设应与人行道同步建设，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 的有关规定。步行道铺装应平整防滑防冻，体现地域与景观特征。

**5.1.6** 旅游型城镇宜根据旅游人口合理配置公共停车场，车位数量可根据旅游季节弹性调整，采用多种停车形式，综合利用停车场地。邻近旅游景区或旅游公路的城镇可配建房车营地。

### 5.2 给水设施

**5.2.1** 城镇采取区域统一供水或分布式供水应通过技术经济比选确定。比选过程要考虑供水水质、水压与水量安全，投资大小与运行成本高低，以及管理与运维方面因素。

### 5.3 排水设施

**5.3.3** 年平均降雨量达 400mm 以上的城镇宜实施生态海绵排雨水方式，三江源地区城镇应积极探索低降雨量地区和高海拔严寒地区低影响开发城市建设路径。

**5.3.8** 应通过技术经济比较合理确定污水处理设施的布局与处理服务范围。设计规模处理量小于 350m<sup>3</sup>/d 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的排放应符合青海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63/T 1777 的有关规定。

## 6 公共服务设施

### 6.2 医疗卫生设施

**6.2.7** 宜利用信息通讯技术建立强化镇医疗卫生机构与全国性、省市县级综合性及专门性医院之间的联系，构建远程医疗系统，打通诊疗信息互通共享、远程医疗服务和教学培训的信息渠道，推动跨区域医联体建设，提高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智慧医疗水平。

### 6.3 文体设施

**6.3.1** 文化活动中心空间设计应动静相宜，互不干扰，满足无障碍需求。结构形式应满足使用功能的大空间要求和空间组织的灵活性要求，符合抗震设防标准，建筑外观宜体现地方风格。

**6.3.5** 应推广多功能、可移动、绿色环保的健身设施。宜推动社会力量建设小型化、多样化的体育活动场馆与健身设施。群众日常健身场所、场地应与其居住工作场所相结合，分布合理，便于使用。

### 6.4 社会福利设施

**6.4.1** 养老院、老年养护院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不宜低于 40 张，其中护理型床位比例不应低于 60%，并宜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 37276 定义的二级以上标准。机构养老设施宜与医院联合建设，社区居家养老设施宜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联合建设。

## 7 安全防灾

### 7.1 抗震

**7.1.3** 城镇下列已建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或者抗震设防措施未达到抗震防要

求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抗震性能鉴定，并采取抗震加固措施：

- 1 城镇供水、排水、供热、供气、供电、消防、邮政、电信、广播电视、交通、医疗、金融、粮食等系统的关键设施；
- 2 学校、医院、车站、广场、公园、体育场馆、影剧院、会堂、商场、宾馆、旅游景点等人口密集区的主要建筑及设施；
- 3 消防、国防单位、国家机关、金融机构的办公用建筑物和大中型企业的重要建筑；
- 4 可能引发火灾、水灾、爆炸、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泄露以及放射性污染等严重次生灾害的关键设施；
- 5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必须进行抗震设防加固的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 7.2 避难疏散

**7.2.3** 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紧急疏散撤离的通道、路线，保证紧急疏散通道畅通。

## 7.4 防洪排涝

**7.4.1** 山地城镇应建设山洪防治工程，靠近山体一侧应设置截洪沟，合理引流外排。

# 8 文化与风貌

## 8.1 文化保护

**8.1.1** 城镇应对高原特色自然环境、历史人文环境及重要空间环境等风貌特色资源进行分析评价，对有代表性的风貌特色元素进行提炼创新，并对承载其风貌特征的空间环境进行整体安排，改善城镇环境、提升城镇品质、塑造独特魅力。

**8.1.3** 历史文化名镇应按保护规划要求，划定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群、文物古迹的保护界线，并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保护整体风貌。应重点保护城镇格局和街道生活的原真性，不应改变传统街区道路宽度、走向、沿街建筑高度与形式。特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宜融入地方元素，开展地方特色民俗文化活动，延续地方历史文脉，体现时代气息。

## 8.2 景观风貌

**8.2.1** 景观风貌设计应包含宏观和微观两个层次。宏观层次景观风貌设计应确定城镇总体风貌定位和总体风貌结构，微观层次风貌设计应依据宏观层次的总体风貌设计进行细化落实，在总体景观风貌设计指导下对城镇的风貌要素控制引导并做出详细设计方案。风貌管控分区宜包括历史文化遗存风貌区、自然生态保护风貌区、城镇中心节点区、居民活动节点区、交通枢纽节点区等景观风貌特别控制区。

## 8.5 建筑风貌

**8.5.2** 重要街道沿线或重要景观节点周边建筑可统一利用建筑细部（屋顶、门窗、腰线、地脚线、墙角等）进行局部节点适度装饰，凸显传统建筑手法、技艺、材质及文化符号，彰显地域特色，体现本土建筑风貌。

**8.5.3** 低多层住宅宜采用平顶、缓坡屋顶或平、坡结合屋顶，高层住宅宜以平屋顶为主。处于河谷、水边、山脚等景观周边住宅宜采用坡顶。采用平顶时，应处理好建筑平顶的色彩，注意俯视形象效果。

## 8.6 标识标牌

**8.6.1** 标识牌面设计应注意认知性和可读性，文字表述清晰、简洁易懂，字体大小颜色与底色图标等和谐醒目，具有高原特色。公共信息图形符号规范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T10001 的有关规定。标识、标牌的安装考虑引导性、衔接性与相关性，高效引导游客凭借标识系统迅速准确地到达目的地。

# 9 绿色建筑与住区

## 9.1 绿色建筑

**9.1.1** 新建建筑执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比例达到 100%，新建公建建筑能耗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新建绿色工业建筑比例不宜低于 50%。

## 9.2 绿色住区

**9.2.2** 应根据老旧小区现状诊断评估结果、改造主体意愿和经济技术水平等情况，采用菜单式改造方式，综合确定老旧小区公共区域和房屋建筑本体的改造内容和具体改造项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技术、标准宜参考现行团体标准《城市旧居住区综合改造技术标准》T/CSUS 04 的有关规定，因地制宜实施改造。

## 10 特色产业与配套

### 10.2 产业配套

**10.2.4** 宜挖掘和培育城镇地方特色餐饮及品牌餐饮，积极发展绿色饭店、主题饭店、客栈民宿、短租公寓、乡村旅游接待点，提高旅游接待质量与服务水平，满足不同层次消费需求。宜鼓励有条件的城镇发展高原健康养老服务，打造度假式、候鸟式的医养结合型中高端养生养老服务基地。